

林語堂作品集 6

朱門





林語堂著
朱門

朱 門

林語堂作品集 X⑥

著者	林宋沈遠台	出版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堂
譯者	沈遠台	發行	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雲
發行人	遠台	所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恩
出版	遠台	門市部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司
	遠台	香港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箱
	遠台	總代理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8
	遠台	印刷所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1
	遠台	裝訂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號
	遠台	定價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1
	遠台	版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號
	遠台	中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8
	遠台	華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屋
	遠台	民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樓
	遠台	國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司
	遠台	69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84
	遠台	年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號
	遠台	4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1
	遠台	月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號
	遠台	月	景北郵局	出版	事	業	公	司	8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

遠景版權・翻印必究

自序

本書人物純屬虛構。正如一切小說角色，他們取材自真實生活，却是組合體。但願沒有人自認是某一個軍閥、冒險家、騙子或浪子的原版。如果某一位女士幻想她認識書中的名媛或美妾，甚至本身有過類似的經驗，那倒無傷大雅。

不過，新疆事變却是千真萬確的，歷史背景中的人物也以真名出現：例如首次帶漢軍家眷移民新疆的大政治家左宗棠；一八六四——一八七八年領導大同變的雅庫布貝格；哈密廢王的首相約巴汗；日後被手下白俄軍團逐出新疆，在南京受審槍斃的金樹仁主席；繼承金主席成為傳奇人物的滿將盛世才；曾想建立中亞回教帝國，最後在一九三四年年尾隨同喀什噶爾的蘇俄領事康士坦丁諾夫跨向俄國邊界的漢人回教名將馬仲英等等。一九三一——三四年的回變有不少第一手的資料，例如史文海丁的「大馬奔馳」和吳艾金的「回亂」等書。關於這次變亂，本書只描寫了一九三三年的部分。

李飛坐在茶樓的一張內座上，凝視外面的大街和對面的鋪子。茶樓正對面是一家專賣絲綢綿織品的大店。二月天氣很冷，風沙也大，門上垂着厚厚的夾簾。右側有一間羊肉飯館。夏天裏飯店前門完全敞開，天冷的時候就用隔板和小門封起來，上半截安上玻璃框，可以看見裏面的動靜。

狂風颳起人行道上的塵土，人行道早已被騾車刻出一道道溝槽。雨天污水流不進人行道和柏油路之間的水溝，老騾車路的灰塵就化成一片泥沼，到了晴天，輕輕的和風又揚起滿天灰沙，吹得路人一頭一臉。騾車依照傳統，仍舊走人行道，不肯駛中間的大路。也許當局不准他們走車道吧。也許是車夫一輩子走泥漿路，習慣成自然了。街道有四十呎寬。為什麼市政當局只鋪中間呢？李飛的腦子向來充滿疑問。也許整條都鋪太花錢了。也許當局相信騾車天生就愛走泥路。框着金屬的大木輪會壓鬆嵌好的石塊，使汽車和黃包車專用的道路破壞無遺。這條路就像半途而廢的工程，給人行道帶來兩三吋的泥土，害本市顯得髒兮兮的。他不喜歡。他向來不喜歡半途而廢的作品。

剛剛他的腦子並不是特別想着這一個問題。他是在西安古城長大的，以它爲榮，也希望看到它改良進步。隨着他的成長，城市也一天天改變，他覺得很有意思。他記得學生時代，他看到南北大道第一次裝上街燈，曾經激動異常。中央公園的設立，幾條道路鋪柏油，橡皮輪子的黃包車和汽車出現，都曾經引起他的興奮。他看過不少外國人——大多是路德教會的傳教士、醫生、教師、還有不少長腿的歐洲旅客或機師，穿着西褲和襯衫，面孔像半生不熟的牛排。他常常想，那種牛肉般的膚色不知道是怎麼來的。

他看到這座恬靜的古城，唐代的名都，慢吞吞、不情不願却一天天改變着。西安遠在內陸，是中國西北的中心地帶。他稱本市爲「中國傳統之錨」。這是他的故鄉，他喜歡這兒的一切。西安不會變得太優雅。居民、風氣、政治和衣着的改變都是一片混亂。他喜歡這一片亂紛紛的矛盾。

現在他聽到樂隊演奏的聲音，弄不清是怎麼回事。今天是星期五，又不是假日。他走到門口去看個究竟。警察樂隊剛剛開過，後面是一大排學生，正向「東大街」走去。這條街已經正式改名叫「中山街」，以紀念孫中山先生。不過本地人還是叫它「東大街」。有一個好管閒事的執政黨擁護者曾經寫信給報社，建議誰若再把「中山街」叫做「東大街」，就由警察罰款。結果行不通。除了正式的公文，連警察本身也繼續用「東大街」這個名字。

李飛看看街上的情景。那是一幅活動的畫面。塵土飛到學生臉上，太陽也映在他們身上。一大排白布高舉在竹竿頂，學生手上拿着紙旗，隨風飛揚，上面寫着壯觀的標語。「支持第十九

軍！」「全國團結！」「支援抗日！」「毋忘九一八！」這是支援一九三二年第十九軍抗日的示威，結果並沒有打成。

李飛暗自歡喜，尤其看到警察樂隊，心裏更高興。可見市政府支持學生的舉動。聽說北平的警察和學生發生打鬥呢。

他踏出門外。學生們容光煥發，在陽光裏微笑。隊伍有點亂，不過也無傷大雅。大家都圍在街上看遊行，高高興興閒聊着。參加的也有小學生。每一隊都由校旗前導。一隊男童子軍穿着厚厚的內衣，把制服都鼓起來，他們的笛子和銅鼓吸引了大多數人的注意。還有一列中學生走過，其中一個男生敲着煤油桶，羣衆都笑起來。

有一隊是「女子師範學院」的學生。大部份穿冬季長袍，但是前面的十二個女生頭髮剪得短短的，只穿白襯衣、黑燈籠褲和布鞋。她們是排球隊。幾個老太太看到她們白白的小腿，連忙用手去遮臉。

「羞死了！這麼大的閨女不穿長褲！」有一個人說。

男士們——店員啦，街上流蕩的年輕人啦——都看得目瞪口呆。一切都有點雜亂——就像近代的中國本身——新舊雜陳，亂紛紛的。

李飛轉身跟在女學生行列的後面。他喜歡噪音、樂隊、學生臉上的陽光，童子軍，還有那個汽油桶。中國的年輕人正向前邁進，雖然矛盾，却充滿希望。他心裏一陣興奮，不下於以前第一次看見汽車走上東大街的心情。

少女們嘻嘻哈哈的。有幾個年齡較大的女生穿着高跟鞋，似乎跟不上隊伍，她們隨大家輕輕喊着口號，有點不好意思。連這一點他都喜歡。不過大多數女生年齡都不大，十七歲到二十歲左右。她們短短的頭髮，歡笑的面孔，各種毛料的圍巾——深紅色居多——看起來真漂亮。狂風不時由後面吹亂了她們的髮絲，塵土在街上迴旋，吹進她們眼睛裏。有些人用圍巾遮住鼻孔，有些人咳嗽了。她們的辮子和捲髮一擺一盪，簡直像風中的牧草。

李飛是國立「新公報」的西安特派員。他跟在遊行隊伍後面，倒不是因為記者的身份，而是他對這些很感興趣。他總覺得一定有妙事發生。如果遊行不出事，平平靜靜完成，那才真是奇跡哩。

警察大隊長慷慨派出了管樂隊，他自己也是擁護抗日的年輕人。這並不表示，本城的警察機構一定贊成這次的舉動。事實上西安是一省的省會，主席是半文盲的軍閥，他聽說街上有學生示威，打了電話給警察局長，也就是他的小舅子，叫他驅散遊行的隊伍。

隊伍已經來到「滿州城」的東南角，清代的總督和滿州衛士都住在這兒，義和團之亂，慈禧太后逃出了八國聯軍的掌握，曾經來過這個地方，所以才取了這個名字。

李飛看到一條巷子排着大隊警察，約有三十人到五十人左右，都帶着長長的竹桿。警察樂隊已經走到彎路前五十碼。哨音一吹，警察就從各條巷子衝出來，一邊「噹！噹！噹！」大叫，一邊追趕學生。

李飛退後幾步，雙手又在胸前，靜靜觀望。真怪，他自言自語說。敲竹打棍，又「噹！噹！噹！」

「噍！」亂叫，簡直像趕鴨子嘛。

接着就發生一場滑稽、英雄式的戰鬥。竹棒打不死人，學生們便英勇抵抗了一番。有些學生抓緊棍子的末梢，雙方展開拔河比賽，誰也不肯放手。有一根竹竿彈起來，在空中翻了二十呎的大筋斗。很多棍子斷裂了，危險性反而增加，會刮破流血。雙方肉搏、扎刺、拉鋸、拔河、拍打、腳踢了好一會。塵土迷了雙方的視線。大體說來，學生覺得很有趣，警察就顯得滑稽可憐了。混亂開始的時候，女子師範學院的學生已經來到街角。她們沒法前進，又不願意回頭。

現在有幾位警察轉向她們。

「我們去抓女孩子！」

「不要。」

「當然嘛。我們接受命令，要阻止示威的行列。不是挺有趣嗎？」

「我們去趕那些娘子軍！」

十幾個年輕人衝向那些少女。「噍！噍！噍！」他們帶着長棍子前進，有些完完整整，有些已經斷裂了。

少女們尖叫一聲，轉身逃走。誰都忍不住要看看排球隊豐滿雪白的膝蓋。

說起來這些警察脫下制服，也和一般年輕人沒有兩樣。也可以說，他們穿上制服，成羣行動，往往會做出個人穿便衣絕不會做的事情。何況好警察具有追獵任何逃犯的本能。很多人從來沒有機會和大學女生說話，更不要說正式負責追她們、抓她們的身體，從她們白白的臂膀上奪下

飛，和她們磨肩接踵了。

李飛熱血沸騰。這連逞英雄都談不上。卑鄙懦弱。他衝向警察，也陷入拳打腳踢的混亂中。一個年輕的警察追上一個排球隊員，抓住她的大腿，一起掙到地上。

少女坐起來，怒氣沖沖向他叫道：「不要臉！」

「命令就是命令嘛，」說着含笑站起來，懶洋洋拍掉制服上的塵土。

少女看到警察的帽子橫在地上。

「好哇！」她撿起帽子。掛着校徽的白上衣肩膀撕破了一塊。

「別生氣，小姐，」年輕的警察說。「我們奉命維持和平與秩序。帽子還我。」

少女還很氣。「不，」她繃着臉說。

「給我！」

「來拿呀。」

警察走上去。少女揮揮帽子，用帽身打他的耳光，一左一右動作挺美的。然後轉身跑開。李飛大笑。她跑得很快，不過前面有一大堆人。警察從後面抱緊她。他是不是在搶帽子，根本看不見。李飛用力把那個人踢倒，少女終於掙脫了他的擁抱。

李飛若無其事地走開，像個沒事人似的。警察站起來，戴上帽子。四處張望，神情很激動。

「是你踢我？」

「沒有哇，我爲什麼要踢你呢？」

少女們一面尖叫、咒罵、呻吟，一面迅速解散。有些女孩子一拐一拐的。那位警察脚也跛了，他面色激動，顯出雄性動物肉搏中的原始趣味。

一位警官在旁監督。哨音一響，滿身懾兮兮的警員全都退回巷道裏。

「這些摩登的大學女生挺不錯的！」一個人說。

「什麼時候會再來一次女生參加的示威，長官？」另外一個問道。

警官看看李飛。

「你在這邊幹什麼？」

「我是新聞記者，」李飛說着，掉頭走開。

警官追上他：「你不會把這些事全寫出來吧，嗯？我們奉命要阻止示威的。」

「你們也不必欺負女孩子呀。何況，她們都逃了。」

「只是執行任務，我告訴你。」警官轉身，招手叫其他的人跟上去。

一場混戰結束了。說來也是一大諷刺，警察軍樂隊又開始吹吹打打，因為樂隊在街上有責任演奏，一般警員却應該追獵奔逃的人，都是免不了的例行公事。

女生已經不見了。地上灑滿前一刻還迎日光飛舞的紙旗。沒想到中國青年光輝的進行曲，結局却慘兮兮。一切還頗有女性風味哩。到處都是髮夾和絲帶。李飛還看到一小撮頭髮，一定是哪個少女頭上掉下來的。

他看到一個穿黑棉袍的女生獨自坐在樹底一張長凳上，頭髮零亂不堪，正用手揉着膝蓋。

李飛走向她。

「要[不要我幫忙？」

女孩子抬頭看了他一眼。她右邊的太陽穴有一塊好玩的污跡，不過她的眼睛又黑又大。

「不，謝謝你。」

「受傷啦？」

「不嚴重。」

他看到她耳朵後面有一處傷痕，正在流血。

「流血哩。那邊。」

「不知道什麼東西由後面刮了我一下。我正在找手錶。應該在這附近才對。」

「只要沒有踩爛，應該不難找。」李飛巡視亂糟糟的現場，在地上踱來踱去，井井有條地踢開一堆堆紙片。

「是金錶？」他轉向少女。她已把長袍撈起來，檢查膝蓋上的青腫。她馬上遮住膝蓋。

「是的，金亮的。一定是掉在這裏。不可能在路上弄丟哇。」

樹葉在明亮的土地上映出一片片飛舞的碎影。少女站起來，想要走動。膝蓋上的瘀腫一定痛得很厲害。

地方不大，發亮的東西應該很容易找才對。一陣風吹來，把紙片颺得滿地亂滾。李飛把其他雜物堆起來，還是沒看到手錶。他慢慢走向少女身邊，她現在彎身站立，一手護着膝蓋。他看到

搖曳的樹影中有一個亮晶晶的東西。

「在那邊！」手錶半埋在塵土裏。他拿起來，放在耳邊。不走了。

「真謝謝你！」他把錶遞給她，她道了謝，一拐一拐走回凳子上。她有一張小圓臉，下巴很勻稱，身子苗條而優雅。

「妳的傷口流血了。」

「沒關係。」

她咬咬嘴唇，拂拂秀髮，想梳弄整齊。

「妳的太陽穴有一塊污跡。」

他拿出手帕，叫她擦掉污跡。她沒有擦乾淨。

「我來替妳擦吧。」他用手帕輕輕擦拭她的太陽穴。

「我的樣子一定很恐怖。」

「不。看起來像女英雄。」

她對他笑笑。「刮傷也算不上什麼英雄。」

他存心開玩笑。「妳是爲國家流血呀。來吧，傷口一定要洗乾淨，包紮好。隔三條街有一家醫院。我帶妳去。」

她眼中現出猶疑的神色。勉強站起來。他招了一輛黃包車，扶她上去。

「我陪妳去。妳一個人去不好。」

「那你再叫一輛車。」

「不。我寧願走路。不遠嘛。」

李飛叫車夫慢慢走，他在旁邊跑步跟隨。

「我還沒謝你呢，」她說。「你沒有告訴我你的尊姓大名。」

「姓李，」他說。

她又看了他一眼，沒有再問下去。

「妳呢？」

「我姓杜。」

「我若知道妳的名子，到醫院比較方便。」

「柔安。」她臉紅了一下。「柔和的柔，安詳的安。」

她面色蒼白。耳後的傷痕痛得很厲害。激動、流血、外貌零亂，使她覺得很不舒服。現在她有點冷。她咬緊牙關，在寒風裏前進，但是又覺得這種經驗蠻不錯，蠻有意思的。李飛在她旁邊步行。被人當貴婦來侍候真過癮。

她設法打開話閘子。

「你生在這兒？」

「是的，我是這裏長大的。住在北城。」他嗓音堅定、自信，有一點粗獷，態度無憂無慮，蠻不在乎的。

「我聽得出你的口音。」李飛從上海回來以後，又開始講本地的方言。「住」字帶有「十」音。

「我也聽得出妳的。」

「你做什麼工作？」

「我是記者。」採訪人員、特派員、編輯都算記者。就連名編輯也以記者自稱。

「原來你是作家！」

他們來到市立醫院的大門口。有些女生臉上、手上包着紗布走出來。柔安向一個同校的學生打招呼。她覺得下車比上車還要困難。伸出一隻手要人攙。李飛把手臂伸給她，她慢慢滑下來。他扶她上了臺階。

兩人進入候診室。還有一大堆男生女生等着療傷。進到屋子裏，避開了冷風和灰塵，柔安覺得好多了。

「恐怕要等很久喔，」說着叫她把頭靠在椅背的牆上。他到櫃檯去替她掛號。

「她的住址？」護士長問道。他想了一會就寫下「女子師範學院」。護士長很多事，愛小題大作。一下子湧來這麼多病人，她似乎有點光火。

「她的身份證明，拜託。」

「她的傷口就是最好的證明，」他不耐煩地說。

護士長抬眼看他。「我沒有時間說廢話。她父親的姓名年齡和住址呢？」

李飛沒想到急診還要扯上病人的父親，他勉強壓住怒火。拿了一張掛號卡，回到長凳上。

柔安把頭靠在牆壁上，第一次打量這個年輕人。他中等身材、瘦瘦的。輪廓清晰突出，嘴唇很靈敏，眼裏有一股特殊的光輝。他動作很快，步伐穩定靈活，不過有一種漫不經心的調調。一撮亂髮幾乎落到前額上。

四目交投，她垂下眼皮。認識這麼一個年輕人也不錯。她還把那條沾滿血跡的手帕壓在頭上。

「妳看，」他說，「他們要知道妳父親的名字和妳的住址。我可以替妳填。地址是……」

「東城，大夫邸。」李飛的眼睛突然一亮。全西安的人都知道「大夫邸」，那是杜衡大夫所建的老宅。「大夫邸」就是「官爺的住所」，「大夫」是他祖父的官銜哩！李飛一面思索，一面寫下地址。他真希望自己救的不是前市長杜芳霖的女兒。他離開西安很久，一年前才返鄉，不知道杜芳霖有女兒。

「妳父親的大名？」他的聲音有點顫抖。

「杜忠……忠心的忠」，她加了一句，看看他的表情。

李飛聽過大學者杜忠的盛名，他是杜芳霖的哥哥。民國初年杜忠曾寫過不少犀利、熱情的文章，表達他對「君主立憲」的信心，李飛熟讀過。杜忠是保皇黨。自從他參加豬尾將軍張大帥擁立小皇帝歸位的陰謀失敗以後，他就不再發表議論，完全脫離了政治圈。雖然有那一段不幸的際遇，大家倒尊敬他是一個忠心耿耿的人，肯在一個王朝不受歡迎的時候堅決擁護他們，本身又是

大學者。帝制時代，他曾做過「翰林」，是大清學術院的學士。他和梁啟超私交不錯，後來梁啟超轉而擁護共和政體，他還固執己見，效忠一個大勢已去的王朝。他是最後剪辮子的人之一。

柔安發現李飛迅速瞥了她一眼，才寫下她父親的名字。

他帶着卡片去掛號，然後回來。

「妳臉色很蒼白。真希望弄一杯茶給妳喝。」

她輕輕鬆鬆笑了一下。「醫院的候診室可不供應茶水的。」她雙頰又發紅了。

李飛四處走動，聽說一個男生肚皮戳破了，要花很多時間。護士忙得很。

他回到她身邊，滿面怒容。

「真是笨蛋，」他說。

「不是笨。他們要先治療嚴重的病人。」

「我不是說護士。我是說警察。一部份警員領導遊行，另一半卻來破壞。西安就是這個樣子。什麼怪事都會發生。」他突然大發宏論。「他們應該打爛自己的軍樂隊！」

她開懷大笑。傷口又痛了，她用力吸了一口氣。

「對不起。」

「沒關係。說下去。我喜歡聽。」

「還有，警察局要是聽說大夫邸的市長姪女兒也受了傷，局長會親自向妳叔叔道歉哩。市長是妳叔叔，對不對？」